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 Asia Data Holdings Inc.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2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83,444	415,600
收益成本		<u>(234,482)</u>	<u>(240,299)</u>
毛利		248,962	175,301
其他收入		9,807	19,41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983	6,13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5	(4,637)	1,758
分銷及銷售開支		(47,210)	(28,472)
行政開支		(111,242)	(128,371)
研發開支		(91,865)	(85,876)
融資成本	4	(23,430)	(25,65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8,676)</u>	<u>10,870</u>
除稅前虧損	5	(24,308)	(54,899)
所得稅抵免	6	<u>11,796</u>	<u>5,288</u>
期內虧損		<u><u>(12,512)</u></u>	<u><u>(49,611)</u></u>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072)	(42,625)
非控股權益		<u>4,560</u>	<u>(6,986)</u>
		<u><u>(12,512)</u></u>	<u><u>(49,611)</u></u>
每股虧損			
一基本及攤薄	7	<u><u>(1.96港仙)</u></u>	<u><u>(5.60港仙)</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u>(12,512)</u>	<u>(49,611)</u>
其他全面開支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935)	(30,062)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u>(1,275)</u>	<u>(5,295)</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u>(6,210)</u>	<u>(35,357)</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18,722)</u></u>	<u><u>(84,968)</u></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736)	(68,575)
非控股權益	<u>1,014</u>	<u>(16,393)</u>
	<u><u>(18,722)</u></u>	<u><u>(84,968)</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019	143,512
使用權資產		55,463	57,818
無形資產		368,579	369,55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6,979	143,957
遞延稅項資產		32,953	21,929
非流動資產的已付按金		2,696	2,728
		<u>732,689</u>	<u>739,502</u>
流動資產			
存貨		55,731	63,5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513,069	466,720
可收回稅項		909	5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131	33,58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1,951	154,3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6,728	212,775
		<u>940,519</u>	<u>931,55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489,900	475,481
租賃負債		8,136	8,886
借款	11	517,337	576,898
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	12	52,900	49,985
可換股債券—內嵌衍生工具部分	12	—	76
應付稅項		444	799
		<u>1,068,717</u>	<u>1,112,125</u>
流動負債淨值		<u>(128,198)</u>	<u>(180,57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04,491</u>	<u>558,931</u>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9,449	40,025
租賃負債	3,583	4,405
	<u>43,032</u>	<u>44,430</u>
資產淨值	<u>561,459</u>	<u>514,50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953	8,543
儲備	240,218	194,4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9,171	202,991
非控股權益	312,288	311,510
權益總額	<u>561,459</u>	<u>514,50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28,198,000港元及若干資本承擔。此外，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違反可換股債券的相關協議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及利息約52,900,000港元於到期日尚未清償。因此，於2023年6月30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即時償還尚未償還款項。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因素，故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於評估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當時，董事編製涵蓋自批准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並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財務表現，以及其可動用的融資資源。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董事已計及本集團竭力推行的下列措施：

- (i) 透過股本融資及長期債務融資取得額外資金，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
- (ii) 積極與其他借款的貸款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協商延長還款期，原因是本集團認為其有足夠抵押物支持延長還款期；及
- (iii) 制定及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自現有及新業務營運產生現金流量。

根據現金流量預測，假設上述措施成功按計劃推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撥付其營運及履行其財務責任，致使本集團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適宜。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其中包含關於未來受固有不确定因素影響的事件及情況的假設)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倘本集團無法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致令其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金融負債計提撥備。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如適用)除外。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而產生額外的會計政策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就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準則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 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及使用的內部報告釐定經營分類，以作出策略決定。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產品及服務角度考慮業務。根據所售產品或所提供服務的性質，本集團分為若干業務單位。主要經營決策者個別審閱各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因此，各業務單位均被識別為一個經營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徵及所售產品或所提供服務類似性質的該等經營分類已匯總至以下報告分類。

大數據服務	— 提供大數據服務
第三方支付服務	—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
塗料	— 製造及買賣塗料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大數 據服務 千港元	第三 方 支付服務 千港元	塗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提供大數據服務				
— 數據分析服務	278,611	—	—	278,611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				
— 佣金收入	—	120	—	120
— 其他	—	103	—	103
銷售貨品				
— 液態塗料	—	—	190,209	190,209
— 粉末塗料	—	—	14,401	14,401
外部收益(某一時點)	<u>278,611</u>	<u>223</u>	<u>204,610</u>	<u>483,444</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27,417</u>	<u>(8,781)</u>	<u>29,396</u>	48,032
利息收入				1,041
未分配企業收入				3,165
未分配企業開支				(44,548)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益 及虧損淨額				108
融資成本				(23,43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8,676)</u>
除稅前虧損				(24,308)
所得稅抵免				<u>11,796</u>
期內虧損				<u>(12,512)</u>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大數 據服務 千港元	第三方 支付服務 千港元	塗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提供大數據服務				
— 數據分析服務	201,726	—	—	201,726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				
— 佣金收入	—	30,816	—	30,816
— 其他	—	2	—	2
銷售貨品				
— 液態塗料	—	—	160,795	160,795
— 粉末塗料	—	—	22,261	22,261
外部收益(某一時點)	<u>201,726</u>	<u>30,818</u>	<u>183,056</u>	<u>415,600</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23,601</u>	<u>(6,989)</u>	<u>28,768</u>	45,380
利息收入				505
未分配企業收入				6,926
未分配企業開支				(92,857)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益 及虧損淨額				(71)
融資成本				(25,65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0,870</u>
除稅前虧損				(54,899)
所得稅抵免				<u>5,288</u>
期內虧損				<u>(49,611)</u>

分類溢利/(虧損)指概無企業項目分配(包括利息收入、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管理費收入及租金收入、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中央行政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融資成本以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各分類業績。此為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的方式,旨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呈列如下：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大數 據服務 千港元	第三方 支付服務 千港元	塗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616,399	420,585	449,697	1,486,681
未分配資產				<u>186,527</u>
				<u><u>1,673,208</u></u>
負債				
分類負債	171,931	182,569	606,576	961,076
未分配負債				<u>150,673</u>
				<u><u>1,111,749</u></u>

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

	大數 據服務 千港元	第三方 支付服務 千港元	塗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50,286	459,391	454,313	1,463,990
未分配資產				<u>207,066</u>
				<u><u>1,671,056</u></u>
負債				
分類負債	133,920	203,045	609,742	946,707
未分配負債				<u>209,848</u>
				<u><u>1,156,555</u></u>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類負債包括由各分類銷售活動所產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借款，惟應付企業開支除外。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歸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並無呈列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分類資料獨立分析。

4.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20,160	20,268
租賃負債利息	355	570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2,915	4,193
應付承兌票據的推算利息	-	621
	<u>23,430</u>	<u>25,652</u>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979	9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317	14,1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834	6,862
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76)	(3,2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166)	72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5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353)	(517)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1,123	410
就下列各項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3,985	(1,789)
— 其他應收款項	652	31
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1,041)	(505)
匯兌收益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574)	(2,250)
撥回存貨撥備(計入收益成本)	(1,267)	(258)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本期稅款	<u> -</u>	<u> 306</u>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稅款	<u> 349</u>	<u> 162</u>
往年超額撥備	<u> -</u>	<u> (298)</u>
	<u> 349</u>	<u> (136)</u>
遞延稅項抵免	<u> (12,145)</u>	<u> (5,458)</u>
所得稅抵免	<u> (11,796)</u>	<u> (5,288)</u>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 (17,072)</u>	<u> (42,625)</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 869,048</u>	<u> 761,484</u>

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原因為假設行使有關債券及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8. 股息

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25,364	285,131
減：信貸損失撥備	<u>(35,980)</u>	<u>(31,430)</u>
應收票據	289,384	253,701
	<u>8,458</u>	<u>6,120</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297,842	259,8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已付商家的貿易保證金	124,214	125,173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u>91,013</u>	<u>81,726</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513,069</u></u>	<u><u>466,720</u></u>

客戶的一般信貸期為30至90天，且所有應收票據於30至180天期間內到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扣除減值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74,273	66,517
31至60天	61,880	48,657
61至90天	46,614	37,631
91至180天	51,370	31,879
逾180天	<u>63,705</u>	<u>75,137</u>
	<u><u>297,842</u></u>	<u><u>259,821</u></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22,857	200,353
應計員工成本	31,737	22,566
應付商戶款項	51,623	52,577
未動用浮動資金(附註)	78,105	95,8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5,578	104,166
	<u>489,900</u>	<u>475,481</u>

附註：結餘為第三方支付賬戶持有人預先向本集團支付而於報告期末仍未使用的款項。本集團須於第三方支付賬戶持有人與個別商戶進行購物交易時動用該等資金向商戶付款。與商戶的結算條款有所不同，取決於本集團與個別商戶間的磋商結果及購物交易宗數。

向供應商購買貨品及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信貸期為30至18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02,094	93,999
31至60天	10,256	14,799
61至90天	2,232	11,340
逾90天	108,275	80,215
	<u>222,857</u>	<u>200,353</u>

11. 借款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		
— 銀行借款(附註(i))	3,320	10,075
— 其他借款(附註(ii))	510,000	500,000
無抵押		
— 其他借款(附註(iii))	4,017	66,823
	<u>517,337</u>	<u>576,898</u>
減：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為一年內到期償付的金額	<u>517,337</u>	<u>(576,898)</u>
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為一年後到期償付的金額	<u>—</u>	<u>—</u>

附註：

- (i)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固定利率銀行借款為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32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約10,075,000港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並按4.5%的年利率計息(2022年12月31日：4.5%)。銀行借款以個人擔保作抵押並須於2023年9月7日償還。
- (ii)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其他借款為500,0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並按7%的年利率計息，且須於2023年11月29日償還及對本公司無追索權。其他借款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拖欠本公司的債務及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押記作抵押。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取得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其他借款10,0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並以年利率30%至35.9%計息，須於2023年7月20日償還及對本公司有追索權。其他借款以本公司一位股東的股本權益的抵押作擔保。其後，於2023年7月與貸款方協定，其他借款的到期日延長至2024年7月19日。

(iii)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其他借款約為3,712,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12,708,000港元)，均以港元計值並按每月1.5%計息(2022年12月31日：1.5%)。其他借款為無抵押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固定利率其他借款約305,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3,0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並按12%的年利率計息。其他借款為無抵押並須於要求時償還(2022年12月31日：於2023年償還)。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三項定息其他借款分別為7,000,000港元、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675,000港元)及人民幣27,000,000元(相當於約32,440,000港元)，有關借款按年利率6%計息。有關其他借款為無抵押及須於2023年償還。

12. 可換股債券

於2021年12月22日(「發行日期」)，本公司於香港發行本金額合共為4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票息率為每年6.0%，並於18個月後到期。轉換期為於2023年6月22日(「到期日」)前第三十天直至第七天，而於行使轉換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價格初步為每股2.4港元，且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將於本公司派發股票股息、發行新股或配售新股、派付現金股息時作相應調整。

於到期日，本公司將按已發行可換股債券面值的106%的價格向債券持有人贖回全部未轉換債券。

自發行日期起計滿4個月當日(包括該日)起至發行日期起計13個月當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以及透過向債券持有人、受託人及主要代理發出不少於5天但不超過60天之通知(有關通知為不可撤回)，於選擇性贖回通知所指明之日期，本公司隨時可按其本金額之120%連同截至(但不包括)選擇性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一次性或分多個批次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贖回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本金總額之50%。

衍生工具部分的估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直至2023年6月30日，概無轉換或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違反可換股債券的相關協議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及利息為52,900,000港元於到期日尚未清償。其後，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磋商仍在進行。

於可換股債券違約後，將自違約發生日期起按年利率10%累計額外利息，直至所有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款項已悉數償還為止。

可換股債券變動如下：

	債務部分 千港元	內嵌衍生 工具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41,624	3,539	45,163
公允價值變動所得收益	-	(3,463)	(3,463)
利息費用	8,361	-	8,361
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 2023年1月1日	49,985	76	50,061
公允價值變動所得收益(附註5)	-	(76)	(76)
利息費用(附註4)	2,915	-	2,915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2,900	-	52,9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財務概覽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綜合收益約為483,444,000港元(2022年：415,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3%，主要由於本集團大數據服務分類業務活動大幅增加所致。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大數據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278,611,000港元(2022年：201,726,000港元)，第三方支付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223,000港元(2022年：30,818,000港元)，而製造及買賣塗料產生的收益則約為204,610,000港元(2022年：183,056,000港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至約17,072,000港元(2022年：42,625,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大數據服務分類業務活動大幅增加導致毛利增加，惟被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以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部分抵銷。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約為1.96港仙(2022年：5.60港仙)。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3港元(2022年12月31日：0.2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派付及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22年：無)。

業務回顧

大數據服務業務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Lian Yang Guo Rong Holdings Limited (「LYGR」)及其附屬公司(統稱「LYGR集團」)主要從事大數據挖掘、建模及整體分析的開發，尤其是提供零售金融服務的數字風險管理及其他數字服務(「大數據服務分類」)。LYGR集團提供獨立且快速增長中的「軟體即服務」/「平台即服務」(SaaS/PaaS)雲平台(cloud platform)，以全身心投入的企業精神，通過持續不懈的創新和專注的執行力滿足市場需求，現專注向中國零售金融服務供應商(特別是在消費金融及商業保險領域)提供人工智能(「人工智能」)賦能算法解決方案，同時充分利用其在資訊科技及通訊領域具有協同效應的混合所有制架構的獨特定位，提供金融科技應用的企業服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LYGR集團受益於前期的戰略布局及合規拓展，在消費信貸整體增長乏力的背景下實現了逆勢上揚，產品競爭力顯著提升、市場佔有率亦大幅增長。LYGR集團構建的獨立「軟體即服務」/「平台即服務」(SaaS/PaaS)雲平台(cloud platform)聚焦個人信貸及保險行業數字化轉型需求，以應用於零售金融的人工智能賦能算法解決方案提升金融機構數字化運營及管理能力。截至2023年6月30日，LYGR集團已成功開拓了包括中國頭部銀行、中國領先持牌消費金融公司及中國大型個人信貸數字化推動方等在內的一大批核心收入客戶，並躍升成為消費信貸市場頭部機構的核心供應商。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數據服務分類貢獻收入約278,611,000港元(2022年：201,726,000港元)(增加約38.1%)及分類溢利約27,417,000港元(2022年：23,601,000港元)。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

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得仕股份有限公司(「得仕」)經營數字支付平台，透過以下服務及產品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1)互聯網支付服務、(2)預付卡發行及受理服務及(3)其他(「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類」)。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類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223,000港元(2022年：30,818,000港元)(減少約99.3%)及分類虧損約8,781,000港元(2022年：6,989,000港元)。

得仕持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發出有關授權於中國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的許可證(「支付許可證」)，該許可證已於2021年8月28日到期。得仕已申請續展支付許可證。於2021年8月29日，得仕獲知中國人民銀行已決定中止審查程序，等待進一步澄清及／或核實與得仕是否適合繼續作為被許可人有關的若干資料後，即恢復續展審查程序。同時，得仕已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確認，得仕獲准照常開展業務。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仍因支付牌照續展遭中止原因導致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類的業務收入及利潤大幅度下降。公司始終密切和監管部門溝通中止情形涉及事項，該中止情形涉及事項解決後，已向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發起續展申請事項。

本公司將繼續監測情況，一旦獲得其他重大資料，將盡快宣佈最新消息。鑑於經營及市場狀況惡化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類於去年作出的累計負面貢獻，本公司亦正考慮其他可用選擇，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其於該分類的全部權益。

塗料業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塗料業務收益增加至約204,610,000港元(2022年：183,05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8%。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塗料業務的分類溢利增加至約29,396,000港元(2022年：28,768,000港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佔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卡秀萬輝控股有限公司虧損約為8,677,000港元(2022年：分佔溢利約10,88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期內銷量減少及製造成本上升所致。

整體表現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增加至約248,962,000港元(2022年：175,301,000港元)及約51.5%(2022年：42.2%)，主要由於大數據服務業務分類的毛利率高於第三方支付服務及塗料業務分類所致。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減少至約9,807,000港元(2022年：19,412,000港元)，主要由於運輸費收入、租金收入及專利費收入減少所致。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減少至約3,983,000港元(2022年：6,131,000港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淨額及政府補助金減少所致。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至約47,210,000港元(2022年：28,472,000港元)，主要由於大數據服務分類的市場部人員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減少至約111,242,000港元(2022年：128,371,000港元)，主要由於管理人員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研發開支增加至約91,865,000港元(2022年：85,876,000港元)，主要由於大數據服務分類的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減少至約23,430,000港元(2022年：25,652,000港元)，主要由於借款餘額減少所致。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增加至約11,796,000港元(2022年：5,288,000港元)，主要由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撥備的遞延稅項資產所致。

其他

於2023年4月，本集團就Teknos Group OY(為擁有萬輝泰克諾斯(常州)化工有限公司(「常州萬輝」)40%權益的少數股東)所提出有關其擬行使權利向本集團出售常州萬輝40%股權的仲裁程序接獲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發出的仲裁通知。仲裁程序仍在進行中，本集團現正積極跟進有關仲裁並就潛在影響進行評估。目前，本集團業務的營運狀況仍屬正常，有關仲裁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股份上市後，本公司於2015年12月的本公司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上市」)中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19.9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會議決更改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於2023年6月30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載列如下：

用途	經修訂 分配 百萬港元	於2023年 6月30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經修訂 分配後的 餘下結餘 百萬港元	擬定用途 的預期 時間表
撥付廣州源輝化工有限公司(「源輝」)				
生產設施的第二階段建設	33.1	33.1	—	
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	12.0	12.0	—	
部分清償源輝生產設施第二階段建設				
土地的購買價	1.4	—	1.4 ^(附註)	2023年年底
償還銀行透支融資	20.0	20.0	—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2.9	2.9	—	
於越南的一塊土地長期租賃	5.4	5.4	—	
興建越南生產設施	13.1	13.1	—	
就越南生產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				
以及其他成本	9.5	9.5	—	
越南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22.5	22.5	—	
	<u>119.9</u>	<u>118.5</u>	<u>1.4</u>	

附註：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原因為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遵守必要的登記及審批程序，故延遲完成收購若干土地使用權（「該土地收購」）。根據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該土地收購協議」），增城市福和園農莊有限公司（「賣方」）須辦理有關登記及審批程序。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賣方仍未能於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該土地收購所需的登記及審批程序及取得所需批准及許可，違反該土地收購協議，包括未能促使完成《國有土地使用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多項其他批准及許可相關登記程序。於2023年6月30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要求賣方辦理登記及審批程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提供最新消息。於有關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悉數動用經修訂分配的所得款項約1.4百萬港元用作部分清償源輝生產設施第二階段建設土地之購買價。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知悉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借款、股本結構、資產押記及匯率波動的风险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約732,689,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739,502,000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46,019,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143,512,000港元）、使用權資產約55,463,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57,818,000港元）、無形資產約368,579,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369,558,000港元）、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約126,979,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143,957,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約32,953,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21,929,000港元）及非流動資產的已付按金約2,696,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2,728,000港元）。該等非流動資產主要由本集團股東資金及借款提供資金。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28,198,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180,571,000港元）。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約為581,956,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640,250,000港元），包括借款、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分別約517,337,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576,898,000港元）、52,90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50,061,000港元）及11,719,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13,291,000港元）。

於2023年6月30日，除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相當於約3,32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42,515,000港元)及零(2022年12月31日：11,675,000港元)的款項外，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所有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於2023年6月30日，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6%(2022年12月31日：6%)加額外年利率10%(2022年12月31日：無)計息，以港元計值。所有租賃的利率均於合約日期確定。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500,000,000港元對本公司無追索權，但以本公司的資產押記作抵押。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部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違反可換股債券的相關協議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及利息為52,900,000港元於到期日尚未清償。其後，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磋商仍在進行。於可換股債券違約後，將自違約發生日期起按年利率10%累計額外利息，直至所有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款項已悉數償還為止。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03.7%(2022年12月31日：124.3%)，以債務總額(為借款、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之和)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負債淨額對權益比率(負債淨額(即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後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41.5%(2022年12月31日：53.1%)。於2023年6月30日，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約為0.9倍(2022年12月31日：0.8倍)。

於2023年6月30日，除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作抵押／質押。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其交易、相關營運資金及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且於必要時考慮在重大貨幣上進行風險對沖。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尚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978,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1,476,000港元)及有關建議購買土地的已訂約但尚未撥備其他承擔約為6,23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6,852,000港元)。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從而在整個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及評價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僱員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880名(2022年12月31日：864名)僱員，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10,295,000港元(2022年：71,278,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酬與市場環境及個人表現相符合，並且定期對薪酬政策進行檢討。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而董事會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授權任何計劃。

前景及策略

2023年上半年，受疫情影響，中國消費信貸行業收入增速有所下滑。過去幾個季度，銀行賬戶數量和信用卡人均數量增速放緩，增量業務發展整體放緩。

然而，在金融和數字經濟監管政策方面，數字化轉型市場終於迎來實質性進展。中共中央國務院發佈《關於構建資料基礎制度更好發揮數據要素作用的意見》，旨在為數據元素市場提供頂層設計方案和基礎系統安排，推動數字經濟發展，為中國經濟發展創造新動能。在此背景下，金融機構加速數字化及智能化轉型，為金融領域的大數據分析供應商／金融科技公司帶來機遇。

本集團在金融領域的大數據分析業務已建立先發優勢並積累了堅實的基礎。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發展步伐加快，取得了良好的業績和市場聲譽。

堅持研發創新，深化大數據分析業務，成效顯著

受益於前期戰略佈局及合規擴張，LYGR及其境內運營附屬公司作為本集團大數據分析的旗艦(「OPCO」)，在消費信貸整體增長乏力的背景下實現了增長，產品競爭力及市場份額顯著提升。

OPCO建立的獨立「軟體即服務」/「平台即服務」(SaaS/PaaS)雲平台(cloud platform)，聚焦個人信貸及保險行業數字化轉型需求，以應用於零售金融的人工智能賦能算法解決方案提升金融機構數字化運營及管理能力。截至2023年6月30日，OPCO已成功開拓了包括中國頭部銀行、中國領先持牌消費金融公司及中國大型個人信貸數字化推動方等在內的一大批核心收入客戶，並躍升成為消費信貸市場頭部機構的核心供應商，於2023年上半年實現總收入約為279,000,000港元。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堅持研發投入，加速創新開發，繼續深耕大數據分析業務板塊，在未來發展中嘗試融合更多第三方數源，以進一步強化本集團在金融科技領域的競爭壁壘和市場地位，多元數據源同時為業務增長提供保障同時為後續新業務的開展積累底蘊。一方面，營運公司構建的人工智能賦能算法解決方案需要不斷的更新迭代以調節業務和客戶的需求，提升產品核心競爭力以進一步佔領金融機構數字化轉型的市場規模。另一方面，公司將在未來積極開展保險等新業務，在保持公司對多元金融業務領域人工智能賦能算法解決方案的應用拓展，將產品核心競爭力延伸到更多更廣泛的業務場景。我們致力於成為數據智能化應用的創新者人工智能技術的實踐者，科技金融的賦能者，讓數據要素和人工智能技術的利用成為推動國家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的強勁動力。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2023年4月18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資本化股份1.60港元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5,963,448股資本化股份，以結付未償還款項約57,542,000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7日及2023年4月18日的公告內披露。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資本化股份1.60港元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合共5,025,479股資本化股份，以結付未償還款項約8,041,000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公告內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自2023年1月1日起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	------

執行董事	
------	--

Charles Simon 先生	於2023年1月20日辭任執行董事
------------------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原則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已與董事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顧中立

香港，2023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顧中立先生(主席)、王邦宜博士及金培毅先生；非執行董事董驪煥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綱先生、施平博士及徐豔瓊女士。